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52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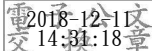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《學校與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電子報》，已發行至第15期，歡迎點閱或下載瀏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3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702117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電子報網址為：<http://www.anneto813.com/SGAST/>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理王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6639-6688分機62239、聯絡信箱：student710321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70152919